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999 年 9 月 10 日荷兰和俄罗斯联邦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各自本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海牙召开的专家会议和 1999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召开的关于俄罗斯 1899 年第一次和平会议至 1999 年第三次和平会议倡议一百周年问题国际会议所产生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各项结论报告全文,并且请求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议程项目 154 下的大会文件分发。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大使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荷兰王国常驻代表

大使

彼得·范瓦尔苏姆(签名)

庆祝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 的成果:关于各项结论的报告

荷兰王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的关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海牙和平宫和 1999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圣彼得堡斯莫尔尼宫关于三项“一百周年纪念主题”的专家讨论所获结论的报告

一. 一般性意见

一.1 引言

1. 按照联合国大会关于 1999 年纪念 18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的 51/157 号、52/154 号和 53/99 号¹ 决议,荷兰王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召集了专家会议以审议关于 18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及 1999 年纪念该次会议一百周年活动的下列主题的报告和评论:裁军问题、人道主义法与战争法规以及和平解决争端。这些活动是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进行的,以期作为使国际法十年的成果都可进入下一个千年期的实际基础。

2. 本报告是在荷兰海牙的会议(1999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主席和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的会议(1999 年 6 月 22 至 25 日)主席的权力下起草的,其第二部分反映出纪念一百周年的三项主题的讨论结果。² 专家讨论的结论不是为了想要拟订针对所讨论的事项采取的任何特定的正式立场,也不是为了使任何代表团必须保持某一特定观点。本报告是在不影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的情况下,由“现有的”共同东道国政府提出的。³

一.2 讨论一百周年纪念主题的情况

3. 1999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代表们、联合国会员国的法律顾问、⁴ 观察员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海牙和平宫集会,审议了由下列报告员所构思和加以修订⁵

¹ A/RES/53/99

1. 欢迎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行动纲领,其目标在于促成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各项主题的进一步发展,可视为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

² 有关这些主题的讨论情况报告是在专家讨论会议主席的协助下起草的。

³ A/RES/53/99

4. 请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就海牙和圣彼得堡的一百周年纪念会议的成果编写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供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时加以审议;

⁴ 有几个国家是由其驻荷兰王国大使代表参加的。

⁵ 根据网址 http://minbuza.nl/english/conferences/peace_1.html 上所示的评论。

的报告内所载纪念一百周年活动各主题的立法和规范方面：负责和平解决争端议题的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和克里斯托弗·平托、负责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规议题的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和负责裁军问题的汉斯·布利克斯。在和平宫举行的纪念一百周年会议由汉斯·范米尔洛⁶担任主席。出席开幕仪式者包括和平宫纪念一百周年活动的赞助人荷兰贝娅特丽克丝女皇陛下、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常设委员会主席玛格丽特公主殿下、首相维姆·科克和海牙市长维姆·德特曼。

4. 贝娅特丽克丝女皇陛下指出,荷兰皇室长期以来一直都保持对她祖母威廉明娜女皇所主持的 1899 年和平会议的承诺和对 1999 年纪念和平会议一百周年活动的承诺,因为她出席了会议开幕仪式而且在诺尔戴因德宫招待了专家讨论会的与会人士。作为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第二十七届会议筹备工作常设委员会主席,玛格丽特公主殿下亦出席了会议开幕仪式。这些皇室人员的出席可证明荷兰皇室和整个荷兰社会都承诺尊重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所订的国际社会法治概念和可追溯至威廉明娜女皇时代的海牙市作为世界司法首都的地位。海牙市长在海牙纪念活动结束后举办招待会一事也突出了这个地位。

5. 代表们在会议开幕仪式上听取了下列人士的演讲⁷：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荷兰王国外交大臣约齐斯·范阿尔岑；前任荷兰王国外交大臣、筹备委员会主席汉斯·范米尔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席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何塞·布斯塔尼；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会联会)主席阿斯特丽德·海伯格；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汉斯·约恩克曼；以及和平宫历史学家阿瑟·艾芬格。⁸ 还宣读了罗马教廷的电文。

6. 这些意见表明仍旧需要以法制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国际社会仍旧有义务建设和平以及以一切适当方式预防和制止违反国际规则的事件,以期保卫和平及人权。

7. 俄罗斯联邦驻海牙大使亚历山大·霍达科夫谈到了 1899 年和 1999 年的俄罗斯的倡议,这些倡议涉及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和纪念该会议一百周年。

8. 尼尼安·斯蒂芬爵士和威廉·佩斯分别提出了常设仲裁法院法官纪念会议(1999 年 5 月 17 日,和平宫)的结论和海牙和平呼吁会民间社会运动(1999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海牙)的结论。

9. 1999 年 5 月 17 日,常设仲裁法院法官在一百周年前夕召开了一次纪念会议,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该项决议执行部分内载有以下的规定：

⁶ 荷兰王国前任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现任荷兰王国国务大臣兼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活动荷兰国家筹备委员会主席。

⁷ 演讲稿已透过外交渠道发送至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并已公布于荷兰王国外交部下列的纪念一百周年英特网网址：http://www.minbuza.nl/english/conferences/peace_1.html。

⁸ 在和平宫的会议上介绍了专门讨论 1899 年和平会议的其他第三本书：阿瑟·艾芬格：《1899 年海牙和平会议：人类的大会也是世界的大同》，克卢维尔国际公司出版。

1. 邀请非缔约国政府加入《1907 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2. 确认荷兰政府作为公约保存者的重要作用；
3.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常设仲裁法院的主持下,酌情将提到透过真相调查、调停、和解或仲裁方式解决争端的条款列入条约、协定及商业合同；
4. 请各国政府和共同承诺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其他团体向财政援助基金提供捐款,并且向[常设][仲裁]法院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援助,使它能够有效维持和加强其处理、促进和帮助解决国际争端的能力,担任关于替代性解决争端方法的资料存放单位,并透过讨论会、会议、研究报告和出版物传播相关信息。

纪念会议主席有机会在专家会议开幕仪式上提出该次会议的总结意见。

已鼓励常设仲裁法院法官交换其专门知识并且出席 1999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的专家讨论会议。

10. 1999 年 5 月 17 日举行了 1954 年《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签署仪式,⁹ 观礼者包括: 教科文组织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科林·鲍尔、外交会议主席阿德里安·博斯以及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司国际标准科科长林德尔·普罗特。出席签署仪式的各国代表听取了科林·鲍尔和阿德里安·博斯发言解释外交会议的成果和通过这件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公约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

11. 为了协调专家讨论会议,1999 年 5 月 17 日召集了一次“1999 年之友”会议,并于 5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同专家会议官员进行会谈。这个会议的东道是俄罗斯联邦大使与荷兰王国。

12. 1999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的专家讨论各项主题的会议由下列人士担任主席: 基思·海特博士(和平解决争端)、P. S. 拉奥博士(裁军问题)和蒂姆·麦科马克教授(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规)。

13. 由于和平宫是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法院的所在地,所以该地点供作召开关于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的专家讨论其立法和规范方面的会议场地事实上大大有利于在荷兰境内筹备一百周年纪念活动。就此应感谢卡内基基金会及其总干事威廉·哈梅尔。

⁹ 1999 年 5 月 17 日,下列 26 国在海牙和平宫签署了本项议定书: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科特迪瓦、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王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西班牙(尚待核准)、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14. 1999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代表们、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¹⁰ 聚集在俄罗斯圣彼得堡斯莫尔尼宫继续进行专家讨论会和审议载于下列报告员所构思和修订的报告内的一百周年纪念主题的执行方面:汉斯·布利克斯(负责裁军问题)、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负责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规)以及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和克里斯托弗·平托(负责和平解决争端)。在斯莫尔尼宫举行的纪念一百周年会议由阿纳托利·科洛德金¹¹ 担任主席。

15. 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向与会人士发来一件贺电,电文内强调,在进入二十一世纪前夕,主要的任务是确保恪守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这件贺电证明俄罗斯联邦坚定承诺在国际关系上将奉行法治原则。

16. 在会议开幕仪式上,与会人士听取了下列发言者的发言: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圣彼得堡行政首长弗拉基米尔·雅科夫列夫;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海牙纪念一百周年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汉斯·范米尔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皮埃尔·凯勒;常设仲裁法院副秘书长菲利浦·汉密尔顿;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副主席卢伊德米拉·波特拉夫诺娃;以及海牙和平呼吁会会长科拉·魏斯。

17. 这些发言都强调必须加强国际法的作用。他们指出每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仍旧有义务必须恪守国际法规则,因为这是维持和平与安全、预防和制止违背国际法规范的事件及保卫人权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8. 1999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所举行的各主题专家讨论会的主席是:亚普·拉马克(裁军问题)、汉斯-威廉·隆格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规)和 P. S. 拉奥(和平解决争端)。

19. 在俄罗斯境内筹备一百周年纪念活动大大得益于事实上可将圣彼得堡行政当局所在地斯莫尔尼宫供作会场,召开关于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各主题的执行方面的专家讨论会。应当感谢圣彼得堡行政当局和圣彼得堡行政首长弗拉基米尔·雅科夫列夫。

20. 《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报告和结论》¹² 主编弗里茨·卡尔斯霍芬教授将出版这些会议上所讨论的订正报告、关于每一件此类报告的讨论情况的结论以及这些结论的后续行动。

一.3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21. 呼吁在和平宫的政府专家会议(1999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的组织者和一星期前(1999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非政府性质的海牙和平呼吁会公民会议¹³ 的组织者之间

¹⁰ 有几个国家是由其驻俄罗斯联邦大使代表出席的。

¹¹ 俄罗斯国际法协会和海事法协会会长,兼任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俄罗斯联邦国家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¹² 将同训研所合作,由克卢维尔国际公司出版。

应进行密切协调。作为东道国的代表,荷兰王国外交大臣出席了海牙和平呼吁会的开幕会和闭幕会议,并且发表了一次主旨演说。海牙和平呼吁会的代表被邀请在政府会议的开幕会议上说明非政府组织运动的结论及参加专家讨论。¹⁴ 在海牙和平呼吁会公民会议上通过了“二十一世纪海牙和平与正义议程”,¹⁵ 它包括下列运动:

- 消除核武器;
- 消除战争的全球行动计划;
- 关于小型武器的国际行动网;
- 执行地雷条约;
-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 停止儿童兵;
- 支持各级别的和平教育;以及
- 消除贫穷。

22. 在政府专家讨论期间还经常提及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在罗马开放供签署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尽早批准和生效。¹⁶ 与会者经常提及小型武器和地雷,在海牙和圣彼得堡的政府专家讨论会上也大量提及核裁军。政府专家和非政府专家之间的对话在主题和组织上都是开放的和具有建设意义的。

一.4 一般组织事项

23. 如同大会连续各项决议¹⁷ 赞同的,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共同东道国荷兰王国和俄罗斯联邦都在其筹备的最早阶段¹⁸ 商定,这些纪念活动一方面不应干预可能被认为是 1899 年和平会议的继承者的当代国际论坛的任务和努力,另一方面关于一百周年主题的一百周年辩论则应该有意义和全面,而且应含有全球性。

24. 结果选定了一个分四个阶段的形式,首先是关于一百周年每个主题的专家报告,¹⁹ 然后是关于有关全球、²⁰ 区域、²¹ 全国、²² 甚至个人各级的那些报告的专家讨

¹³ 参看海牙和平呼吁会因特网网址 <http://www.haguepeace.org>。

¹⁴ 由于和平宫席位有限,因此邀请五名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加关于每项“海牙主题”的讨论。

¹⁵ A/54/98。

¹⁶ A/CONF.183/9。

¹⁷ 本文件开始部分第 1 段提到。

¹⁸ 从最早阶段起,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的实际组织工作是由荷兰王国外交部的 Thijs BÜCHLI 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的 Serguey V. CHATOUNOVSKY BYRNOUGH 负责。

¹⁹ 最初是请两名报告员参加一百周年的每个主题。两名报告员决定发表联合报告,另两名报告员则无法将其报告确定下来。

²⁰ 例如在伦敦关于解决争端的讨论会。

论。为了便利这些意见交换和讨论,创立了一个因特网网址,²³ 以便无需大量邮件或辛苦的协调就能自由交换意见。

25. 在第三个阶段,专家在荷兰海牙和俄罗斯圣彼得堡开会,以便审议在考虑到因特网网址上反映的各种讨论的结果而加以订正的关于一百周年主题的报告。这些专家会议不作出政治决定,可以坦白、公开和深入地讨论手边的题目。专家会议的结论由共同东道国的专家忠实地记录下来,²⁴ 并且载于下面第二部分。

26. 第四个阶段要求将这些专家会议的结论转递给有关的国际论坛,以便根据其各自任务加以审议。²⁵ 本文件就是为了此项目的。

27. 选择古埃及象形文字 **ma-at** 作为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标志,以强调 1899 年和平会议长久存在的传统。以最古老的书写语文为象征, **ma-at** 代表法治和宇宙和谐这种神圣的庄严精神,并且被宣布是人类已知最早的文明的基础。

28. 在实施这种创新的分散式的开会形式(“漫游会议”)时,必须考虑到某些方面。

29. 由于举行会议方式的创新性质,必须使各种专家会议了解它们在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环节中的特殊作用。此外,有人认为应由共同东道国收集区域评论,而非送达各执行秘书处。为了这些目的,共同东道国报告员兼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或派代表出席)那些会议。这种办法已产生相当有用的结果。²⁶ 这些出席对各自议程的预算和旅费预算产生影响。

30. 某些专家会议在将审议关于一百周年主题的报告列入其当前的会议时间表方面有一些困难。因为这些时间表大部分在年度基础上运作,而这些报告和邀请审议这些报告的文件可能在一年前就已经发出。这样做本来可以使专家筹备会议和讨论会较容易将这种审议列入其普通时间表。另一方面,这样长期间的讨论可能丧失政治动力。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共同东道国极为感谢这些专家会议的职员和与会者在这方面表现的灵活性。

31. 由于区域专家会议的时间表排得很紧,因此报告员能够用来根据对这些报告的评论订正其初步报告的时间很少。他们靠着极大的努力和热心才能及时完成对其报告的订正。共同东道国不能不对报告员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最深切的感谢。

²¹ 特别是在里约热内卢的美洲法律委员会;在新德里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墨尔本大学的亚太区域纪念一百周年会议;一百周年有关活动的完整清单,参看 A/C.6/53/11。

²² 例如由荷兰国际法律事务咨询委员会,由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以及由大韩国外务部条约局举办的。

²³ http://www.minbuza.nl/english/conferences/peace_1.html,点一下“下载”。

²⁴ 由专题讨论会主席核实,由各国国家主席在最后全体会议上提出。

²⁵ 至于联合国:参看《宪章》第十三条:十三(一)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

(子)[……]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²⁶ 附录列出在因特网纪念一百周年网址上分发的所有文件。

32. “1999 年之友”²⁷ 纲要的建立使共同东道国能同有关代表团及相关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核查它们对纪念一百周年活动的筹备和协调工作的想法,从而确保在联合国、在区域一级、以及在民间社会都可获得广泛的支持。在大会届会和闭会期间都召开过协调会议。

33. 关于将来可能利用这种分散举行会议的方式,1999 年一百周年纪念仪式的共同东道国要提请注意下列各项具体方面和限制

1. 仔细审议哪些题目可能适合分散式的筹备考虑;
2. 同对相关主题应负主要责任的国际机构明确进行协调和分配任务;
3. 扩大参加讨论的明显好处;
4. 东道国政府和(或)机构对举办这种活动,在维持政治动力和提供金钱与人员方面都必须有确切和长期的承诺。²⁸

二. 关于一百周年各主题的结论

34. 关于一百周年主题的讨论的结论提到订正报告,因此最好连同这些报告一起阅读。因为是在有限的时间内举行讨论,因此没有真正讨论发言介绍的人所提出的所有各点;某些与会者没有机会就他们想要提出的各点表示意见。

二.1 裁军问题

35. 关于裁军问题的立法和规范方面的专家讨论审议了汉斯·布利克斯博士²⁹ 提出的订正报告。在海牙的讨论会由 P. S. 拉奥博士³⁰ 主持,在圣彼得堡的讨论会由亚普·拉马克³¹主持,他们每个人还在最后的全体会议上介绍了结论。讨论会一开始就先介绍订正报告,³² 在海牙并且由朱莉·达赫利兹博士³³ 发表评论;在圣彼得堡则由

²⁷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埃及、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王国、尼加拉瓜、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塞拉利昂、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设仲裁法院、国际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卡内基基金会、海牙和平呼吁会。

²⁸ 例如本国纪念有国际含意的重要活动。

²⁹ 原子能机构的荣誉总干事。

³⁰ 印度籍,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会议主席;1999 年 2 月,新德里。

³¹ 荷兰王国大使。

³² 由于一些情况致使布利克斯荣誉总干事无法出席和平宫会议,荷兰王国大使亚普·拉马克代他出席了讨论会。

³³ 1998 年 12 月伦敦讨论会主办者 CIDIR 的协调者。

B. R. 托兹茅哈梅东³⁴ 发表评论。代表们就这次一百周年主题查明了下列要素及得出下列结论。³⁵

国际情况

36. 大家认为,虽然自冷战结束以来在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新的机会已导致在全盘军事预算方面的重大成果和大量削减,但本报告所载似乎在 1990 年代初存在的异常乐观已迅速消失,目前裁军进程似乎缓慢下来,军备数量仍然带给社会不能接受的财务负担。

国际法/联合国

37. 大家认为,裁军和军备管制努力是以支离破碎的方式进行的,而且在将国际法全面适用于裁军事项方面并未发挥它或许应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似乎需要更多的全面指导和协调。在这方面也有人建议应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讨论裁军和安全事项的国际法律方面。

38. 一些与会者认为,国际行动的合法性和成功规定这种行动必须由联合国决定或授权。与此同时,有人认为必须在联合国之内讨论哪些改革能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便为国际社会处理可能破坏关于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协定的情事,例如可为此而利用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同时减少对否决权的使用的方式来提高安理会的效力,还可利用给予区域组织较大的作用和(或)建立联合国的快速部署军事部队的方式。³⁶

区域安全组织

39. 有人认为应更重视区域安排和机构的作用,³⁷ 例如《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设想的利用政治而非军事手段来解决冲突。

核裁军/不扩散

40. 有人强调必须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更多的进展,特别是在执行《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方面。

41. 一些人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内开始工作,以期讨论核裁军。一些人认为核裁军应在限定时间的框架内进行,其他的人则认为核裁军不应让自己被限制在这种限定时间框架内。后者认为对核裁军采取逐步的办法才是唯一切合实际的可行办法。

42. 有人强调必须尽早批准第 2 个全球变化分析、研究和训练系统并使其生效,并且尽早开始就第 3 个全球变化分析、研究和训练系统进行谈判,以便进一步减少美

³⁴ 俄罗斯联邦宪政法院。

³⁵ 裁军问题讨论会主席提请专家注意在区域会议,特别是在 1999 年 2 月在新德里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上所表示的具体意见。

³⁶ 亦参看在和平宫会议开幕仪式上的演讲。

³⁷ 例如欧安组织。

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核武库,另外一些人则强调一个领域的障碍不应阻挡在双边谈判方面的进展。

43. 一些人认为,为了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否定核威慑原则。

44. 一般认为必须使《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以作为朝向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一项重要步骤。

45. 一些人认为应使核武器脱离警戒状态,而且应使它们撤回到它们所属的核国家的领域内。

46. 大家广泛支持必须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裁军谈判会议之内立即开始实质性的谈判。

47. 有人认为应在核裁军进程中可能的最早时间关闭和监测核武器基础设施。

48. 有人着重指出必须有一种有效的机制,以监测核裁军进程中的不能逆转性。³⁸

49. 根据在不扩散条约下的义务,一些与会者指出需要将促进核能和平使用的技术和资金无阻碍地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50. 有人建议应研究在特别紧张地区,象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有人呼吁核武器国家应给予这种区适当的支持。

反弹道导弹

51. 有人指出,必须控制和管制导弹技术的发展和扩散。

52. 一些与会者强调 1972 年的《反弹道导弹条约》作为世界上战略稳定的基础的重要作用,它是进一步裁减核武器的先决条件。一些人认为战区导弹防卫项目能严重损害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可行性。

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

53. 有人提议在裁军谈判会议内从事关于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的多边公约的谈判。

生物和化学武器

54. 各种与会者强调必须尽早完成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核查的有效议定书以及有效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的核查措施。

55. 有人认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都应反映出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真正的得失之间的平衡。还有人提到在谈判中,利害关系者(象生物技术企业)的影响力不应导致削弱核查制度。

杀伤人员地雷

³⁸ “三边倡议”:原子能机构-俄罗斯-美国正在继续致力于将从核武器取出的核武器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下,可成为关于这种机制的良好例子。

56. 一些与会者强调,应加速批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渥太华公约》。还注意到 1980 年《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

常规武器/小型武器

57. 特别注意到小型武器,因为在最近各次冲突中大部分伤亡都是这类型武器造成的。大家认识到这个问题没有单单一项简易的解决方法;虽然提出了各种建议,但是:

1. 联合国武器登记册的范围可扩大至将小型武器列入;
2. 应更加注意武器的非法贩运和小型武器库;在这方面应当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联系;
3. 除了现有的区域安排之外,可以制订一项国际行动守则,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小型武器出口标准;

58. 关于一般常规武器,有人指出:

1. 新武器的发展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³⁹
2. 请各国审议红十字委员会在其引起过份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项目⁴⁰中拟订的准则;
3. 有人强调了批准《常规武器公约第四号议定书》⁴¹的重要性。

59. 一些与会者认为必须扩大和加强联合国武器登记册,以将小型武器包括在内。

60. 一些人强调必须尽早缔结一项协定,以修改《欧洲常规武器力量条约》。

裁军谈判会议

61. 大家认为运作良好的裁军谈判会议对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非常重要。近年来裁军谈判会议已实现重要成果,例如缔结《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但是,有人认为,为了确保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的重要论坛的地位,必须订正其工作程序:

1. 应修改关于程序事项的协商一致规则;
2. 应放弃每年延长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的做法;
3. 应创造可能性,以便设立讨论关于将来谈判的可能任务的预备委员会。

管制/核查机制

62. 有人认为有必要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现有和将来的多边法律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各种管制机制间进行经验交流。还应当记住费用效益和管制技术方面。

³⁹ 在这方面有人质问,一般而言人道地使用现代武器究竟是否可能。

⁴⁰ 协助评估哪些武器由于其设计会引起过份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

⁴¹ 关于致盲激光武器。

63. 对裁军的进一步进展而言,核查与遵守是必不可少的。核查本身不是目的,但没有适当的核查,裁军就不可能有进展。

民间社会

64. 有人认为民间社会可以在称为无核武器制度的“社会核查”(“检举”)和在裁军谈判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65. 也有人认为国际社会应更加注意保护积极推动和平人士。

66. 一些人建议应准许民间社会参加各种论坛,参与关于核裁军及其他裁军和军备管制条约的谈判。

一般评论

67. 人人都表示希望未来世代免于战争,并且将战争的文化改变为和平与协商的文化。在这方面,要求应特别注意确认民间社会的作用。还有人认为应注意有什么方式和方法可使各国不那么希望拥有和取得武器。

二.2 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规

68. 关于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规的专家讨论会审议了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教授的订正报告。⁴² 在海牙举行的讨论会由蒂姆·麦克马克教授主持,⁴³ 在圣彼得堡举行的讨论会由汉斯-威廉·隆格瓦主持,⁴⁴ 他们分别还在最后的全体会议上介绍所作出的结论。讨论会开幕时,由在海牙的乔治·阿比-萨阿卜教授⁴⁵ 和在圣彼得堡的科洛索夫⁴⁶ 介绍经订正的报告并作出评论。

69.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最近通过《1954 年关于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新的议定书、关于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鉴于这些动态,与会者同意报告员的一般性提议,即必须采取措施,促进遵守现有法律,而非制订新的法律,尽管仍需进一步发展现有法律。

70. 代表们确定下列内容,并作出下列结论。

宣战权、诉诸战争权

71. 战争行为不仅需要符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有关法规,而且还必须是实现国际法允许的目标所必需采取的适当行为。代表们对于在哪些情况下可允许使用武力的问题存在不同意见。关于这一点,代表们一再提到,除其他外,《联合国宪章》应作为使用武力的唯一基础。然而,代表们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武力均须符合必要性和适当性的这两项要求。政治和军事方面的决策者必须密切注意该原则对以下这些方面

⁴² 来自联合王国伦敦经济学院。

⁴³ 来自澳大利亚,1999 年 2 月在墨尔本举行的纪念一百周年亚太会议的组织者。

⁴⁴ 挪威法律顾问。

⁴⁵ 来自埃及,纪念一百周年会议前任报告员。

⁴⁶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下设的莫斯科国际关系国立研究所。

的影响,例如敌对行为的持续时间及地理划界,以及选择目标和战争手段及方法,包括这些方面的长期影响。

中立性

72. 特别是,武装冲突对冲突方和中立方之间的关系所产生的影响,应成为优先进行进一步研究的内容。

海战

73. 1907 年的公约所载的海战法基本上已过时,因此可能需要对这类法律进行全面修订。《1995 年关于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圣雷莫手册》为这种修订工作提供了起点。然而,只有在进一步进行彻底的准备工作,并在主要海军强国的继续支持下,才能举行一次该主题的外交会议。

交战国占领

74. 虽然《1899 年(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的海牙章程》、《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交战国占领法总的来说可以视为相当富有弹性,允许对社会不断变化的状况进行适当修改,但是,任何这种修改都必须尊重以下核心原则:即使在长期占领的情况下,占领国不能利用被占领土增进其本国人的利益。相反的,《海牙章程》关于夺取被占领土财产的规定被视为过时,因此需要审查是否应更新这些法规。

联合国军事行动

75. 代表们广泛讨论了适用于联合国军事行动和联合国部队行动责任的法律。⁴⁷ 为了使联合国军事行动尽可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可适用原则和法规,需重新审议适用于这种行动的法律文书。尤其是,应优先:

1. 澄清在何种情况下联合国部队应被视为武装冲突一方,并重申联合国的这种部队在这类情况下需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约束;至少,
2. 在联合国部队虽不属于武装冲突的一方,却参与冲突行为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履行遵守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精神的义务。

国内武装冲突:范围

76. 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既约束政府,也约束这种冲突的其他各方。尽管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常见的第三条的规定相比,1977 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实施需要有更高的起点,但这项更高的起点似乎并不真正有必要。因此,为加强保护在国内武装冲突状况中没有参与敌对行为的人员,国际社会应采取步骤:

1. 将实施第二议定书的起点确定在目前依照常见的第三条规定采用的相同水平;

⁴⁷ 共同东道国的说明:参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1999 年 8 月 6 日 ST/SGB/1999/13)。

2. 确保在所有情况中如实采用由此降低的起点(尽管各国政府不愿意承认存在国内武装冲突状况);
3. 承认国内武装冲突法与人权法之间的关系,例如通过确定可适用的共同标准等办法。

国内武装冲突:实体法

77. 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许多原则包括保护伤员和病人,保护平民免遭敌对行为的影响以及武器法等,这些原则均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制订习惯法是实现这一点的一种办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专门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的内容进行了调查,有可能澄清这方面的情况。它也能更为系统地修订这类法律奠定基础。

遵守

78. 迫切必须改善遵守武装冲突法的记录。这需要:

1. 在和平时期采取各项措施;
2. 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预防措施;
3.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79. 以下各项重要的切实步骤能促进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应鼓励各国和其他有关实体采取这些步骤:

1. 采取教育和培训步骤,确保人们广泛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并建立“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化”;
2. 为武装冲突做好切实准备,如建立各种机制,处理战俘和被拘留的民间人士;在武装冲突时,始终意识到需针对具体情况采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
3. 采用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机制,使各国履行义务,起诉和惩罚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议定书的行为;
4. 加强外部监测在武装冲突期间的作用,尤其是:
 - a. 鼓励卷入武装冲突的各国提名保护国,并接受这种提名;⁴⁸
 - b. 重申和加强红十字委员会的提案权;
 - c. 鼓励各国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⁴⁹ 的权限,并鼓励武装冲突各方利用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履行职责的权限应正式得到承认;
 - d. 诉诸人权公约的监测机制。

⁴⁸ 参看第一、第二和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 8 条、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 9 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 条的规定。

⁴⁹ 依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成立。

5. 考虑是否能够在冲突地区建立保护平民及其他符合资格人员的地区(“保护区”),可称为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设立的“人道主义区”,或称为通过军事手段强行设立的“安全区域”。后一种情况是基于对以下两方面的明确谅解:(1) 这种地区的非军事化,和(2) 向这些地区提供的保护程度。

6. 鼓励各国履行义务,起诉和惩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在何处和由谁犯下。

7. 鼓励各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并充分参与该法院的工作。

80. 代表们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也适用于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

81. 此外,参与讨论会的代表认为,应考虑制订

1. 一种汇报制度,使各国能汇报在和平时期为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所采取的步骤;

2. 一种个人投诉的机制。

二.3 和平解决争端

82.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专家讨论会审议了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教授⁵⁰和克里斯托弗·平托博士⁵¹编写的报告修订稿。基思·海特⁵²博士和 P. S. 拉奥博士分别主持在海牙和圣彼得堡举行的讨论会,还分别介绍了在最后全体会议上作出的结论。海牙讨论会首先介绍该报告修订稿,并由吉尔贝·纪尧姆法官⁵³提出评论;圣彼得堡的讨论会则由 K. G. 古耶沃尔圭安⁵⁴提出评论。各代表确定了以下要点,并从立法和规范的角度得出关于这些要点的下列结论。

预防和解决

83. 应重视继续拟订解决国际争端的适当办法。应尽最大可能防止争端的发生或持续,使促进这一进程的新技术制度化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另一方面,不应在和平解决争端办法倾向过于制度化的进程中丧失采取特别解决办法的灵活性。

84. 必须注意发展现行制度,不要为了新制度而制订新制度。应在最佳利用现有机制和考虑建立新机制之间保持平衡。现有机制运作不当,其原因可能是缺乏政治意愿,而不是这些机制本身有缺陷。

⁵⁰ 智利圣地亚哥大学。

⁵¹ 美国-伊朗索赔法庭秘书长。

⁵² 美国籍,1998年8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美洲法律委员会专家会议主席。

⁵³ 国际法院法官。

⁵⁴ 俄国外交部副法律顾问。

85. 采用“解决争端”等技术不一定会实现和平与安全。司法作用毕竟限于裁定某些案件,而不是拟订法律或制度。⁵⁵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国际法院的作用正日益规范化。

86. 总之,和平解决争端取决于严格遵守不使用武力和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87. 有人强调,国际舞台上行动者激增不应减损国际法的首要职能,这一职能现在是而且继续应当是规范国家间的关系。

谈判与协商

88. 谈判与协商仍被认为是最有效的解决争端办法。必须铭记,解决争端的具体法律和政治办法是通盘考虑的一部分。

89. 即使在谈判破裂之后,仍有义务继续谋求和平解决争端。

90. 第三方干预不妨碍谈判同时进行。

常设仲裁法院

91. 根据 1899 年和 1907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的传统条款,常设仲裁法院提供解决争端的服务,作为全球“解决争端备选”制度的一部分。⁵⁶ 《公约》的新《规则》⁵⁷ 扩大了法院的权限。⁵⁸

92. 考虑到常设仲裁法院的权限已扩大,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 1 项提出建议时也应考虑将争端提交该法院。

国际法院

93. 普遍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⁵⁹ 被认为是长期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

1. 应解决需要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问题;
2. 应充分注意可能滥用本制度的情况;
3. 应找到解决诉讼费用高、耗时长问题的办法。

94. 有人警告说,成立分庭可能造成预想不到的后果,⁶⁰ 例如可能造成法官任务分配不均衡。

⁵⁵ 另见下文:编纂国际法。

⁵⁶ 报告员提议将“解决争端备选办法”作为公共法院系统进行国际审判工作的补充。

⁵⁷ 见 <http://www.law.cornell.edu/icj/pca/eng/home.html>;另见 A/RES/53/100 执行部分第 4 段。

⁵⁸ 已经扩大,常设仲裁法院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采取行动,“挽救”久拖不定的解决争端备选办法。

⁵⁹ 参看《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 2 款。

⁶⁰ 考虑到法院的工作量会增加。

95. 关于可能增加法院法官问题,意见不一而且分歧很大。

96. 应进一步支助法院信托基金。

97. 人们广泛支持应增加法院资源,⁶¹ 例如通过向国际法院提供训练有素的专业援助,但在甄选专业人员过程中应慎重行事。

98. 关于扩大法院诉讼当事方范围的建议,有人指出有非独立国家成为《规约》缔约方的先例。

99. 已经认识到,同意国际组织应可成为该法院诉讼当事方的趋势正在形成。

100. 有人认为,必须认真审议扩大本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职能的各方面问题及其复杂后果,例如:

1. 可能采取共同诉讼的渠道;⁶²
2. 可能在法院设置“检察长”,特别是与可能采取的共同诉讼有关的情况;
3. 可能筛选对咨询意见的请求,例如由一个“法学家独立委员会”进行筛选;
4. 其他法庭或区域组织将案件移送本法院。⁶³

101. 应重视涉及普遍适用的义务⁶⁴ 的案件中诉讼的双边性质所引起的各种问题。

102. 把案件分为大案和小案或重要事项和次要事项的可能性引起了激烈的辩论。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作用

103. 应进一步发展安全理事会和(或)秘书长⁶⁵ 在缓解紧张局势和预防争端方面的作用。

104. 应在联合国解决争端职责的范围内,加强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开展实况调查和其他活动。

105.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通过设法在安理会内部达成协议并作出适当决定,履行其对安理会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所承担的责任。在此方面,有人提到安理会 90 年代初期的做法。

106. 有人主张增加安理会成员,以使安理会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代表国际社会行事等各项责任。

⁶¹ 共同东道国说明:在此方面,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附件》(A/53/4)。

⁶² 有人警告说,该问题可能政治化。

⁶³ 按照报告员的建议,未具体讨论。

⁶⁴ 比较: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公司案,197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第 33 段和第 34 段。

⁶⁵ 另见下文,常设调解委员会。

107. 可通过确保自动或迅速地从《宪章》第六章过渡到第七章,增强在争端初期使用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有效性。依照这两章进行的活动应与注重预防争端的联合国机构更好地配合。

108. 在此方面,有人提请注意经济制裁有时对平民造成的灾难性影响。还有人主张,仅应委托联合国特遣队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并由联合国事先加以控制。

109.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最好是亦通过采行奖励措施,尤其是在经济一级来鼓励遵守各项规定。

各区域法院

110. 更经常地诉诸各区域法院将有助于协调和统一区域社区法,通常社区法的遵守情况好于一般争端解决制度。

111. 关于各区域法院实施一般国际法的建议,应认真尊重各项区域文书,例如《波哥大公约》和《拉丁美洲集体安全安排》。在此方面,有人认为各区域法院应在某种程度上专门从事各自的活动,不应在实施一般国际法方面与国际法院竞争。⁶⁶

国际上诉法院

112. 报告中关于国际法院也可作为国际上诉法院行事的建议所获支持甚少。有人认为,终局裁决有利于仲裁裁决。⁶⁷ 此外,不能由外部强加上诉制度,因为在此类案件中,应由争端各方本身来决定是否接受上诉。⁶⁸

国际宪法法院

113. 成立国际宪法法院的可能性令人关注,报告请求对此事项进行研究。在某种程度上,国际法院已经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了宪法作用,⁶⁹ 保护该系统不会瓦解。在许多国内法律制度中,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是并存的。⁷⁰ 但有人认为,宪法是成立宪法法院的先决条件。

特别方法和程序

114. 在涉及特殊利益的领域,可制订解决争端的多重政治和法律办法。关于法律办法,可包括各种选择,还可考虑实施“反向协商一致意见”规则,以便通过各小组的报告。

115. 可拟订任择规则制度,向个人和公司开放采行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的程序。

⁶⁶ 见上文: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职能;并见下文:国际上诉法院。

⁶⁷ 又见上文:各区域法院。

⁶⁸ 例如在非公开商业仲裁中。

⁶⁹ 例如通过允许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就法律问题征求咨询意见,参看《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及以下各条。

⁷⁰ 见上文:国际上诉法院。

116. 可考虑推广私人当事方利用国际社会控制国内法的机制,如目前根据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和其他安排设立的机制。

117. 可鼓励受影响的有关私人实体参加具有特殊性质的解决国际争端安排,⁷¹ 在涉及个人权益的其他类型安排中也可照此办理。

常设调解委员会

118. 有人就常设调解委员会是否必要和可取及以下问题提出质疑:

1. 调停/调解的职能和作用;
2. 常设调解委员会是否得到各方信任,这对调解进程至关重要;和
3. 此类职能是否可与常设仲裁法院更好地协调,⁷² 或委托给联合国秘书长;及
4. 此委员会成员的任命与轮调。

编纂国际法

119.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出版关于法律(例如关于人权、裁军等)的权威著作和简编方面取得了进展。⁷³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的研究也同样取得进展。

120. 有人认为,仅仅编纂法律还不够,也应订立法律。

世界国际法学校

121. 关于报告中提出的成立“世界国际法学校”的建议,有人建议与海牙国际法学院共同研究这些建议。

122. 专家会议未具体讨论报告中提出的以下几点建议,虽然这些建议已经列出。

调停和各技术机构的作用

123. 可极为灵活地运用调停,在特别敏感的争端中可考虑调停人员的特殊作用。

124. 在特别合作领域方面,可酌情拟订将这些争端提交技术机构的程序。

125. 可增订涉及这些和其他解决争端办法的未加援用的条约。

⁷¹ 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世界银行检查小组和各国国际行政法庭。

⁷² 见上文,预防与解决,关于体制化;和常设仲裁法院,关于根据法院《规则》扩大其权限。

共同东道国的说明:另见联合国法律顾问在“洛克比事件”中的协调作用;参看1999年4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78)。

⁷³ 共同东道国的说明:又见新的《联合国条约集》电子数据库,获得关于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资料;通过因特网获得《联合国条约汇编》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这些在 A/RES/54/100 中均已提到。

附录 报告、评论和演讲

专家们向一百周年纪念讨论提交⁷⁴ 了下列报告和评论,由执行秘书处张贴在因特网上。⁷⁵

文件标题	文件名称
初步报告 和平解决争端:展望二十一世纪 作者:Francisco Orrego Vicuña 和 Christopher Pinto	settle1.pdf
初步报告 1899 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以来有关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国际法的发展 作者:Hans Blix	arms1.pdf
初步报告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规 作者:Christopher Greenwood	human1.pdf
对 F. Orrego Vicuña 和 C. Pinto 二位先生初步报告的评论 作者:Gilbert Guillaume	guilaum.pdf
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局关于 F. Orrego Vicuña 和 C. Pinto 报告的初步评论 作者:国际事务局	PCAcom.pdf
关于 F. Orrego Vicuña 和 C. Pinto 所编文件的意见 作者:Eduardo Vfo Grossi 博士	IAJCS1.pdf
对 F. Orrego Vicuña 和 C. Pinto 初步报告的评论 作者:Keith Highet 博士	IAJCHigh.pdf
Fridtjof Nansen 纪念讲座 作者:Knut Volleb/ek	small1.pdf
和平解决争端——概览 作者:Galo Leoro F. 博士	SetAJC.pdf
对 F. Orrego Vicuña 和 C. Pinto 初步报告第三节和第四节的评论 作者:Barbara Kwiatkowska 教授	Kwiatkow.pdf
另外两个想法 作者:李世光	Lee.pdf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评论 作者:Shabati Rosenne	Rosenne 1.pdf
关于国际法院的评论 作者:Shabati Rosenne	Rosenne 2.pdf

⁷⁴ 以和平宫的语文,英文或法文。

⁷⁵ http://www.minbuza.nl/english/conferences/c_peace_docs.html

所有文件均作为 Adobe® Acrobat® 文件(*.pdf)张贴,以便供跨平台查阅并保证文件的完整性。Acrobat® Reader® 软件可以免费下载,供阅读和打印之用。

文件标题	文件名称
对 F. Orrego Vicuña 和 C. Pinto 初步报告的评论 作者:荷兰国际问题咨询委员会	cavveng 1.pdf
对 Christopher Greenwood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规》的评论 作者:荷兰国际问题咨询委员会	cavveng 2.pdf
对 Hans Blix “1899 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以来有关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国际法的发展” 的评论 作者:荷兰国际问题咨询委员会	cavveng 3.pdf
关于 Hans Blix 报告草稿的非正式评论 作者:红十字委员会	ICRCarms.pdf
“在联合国系统下实施海牙/圣彼得堡一百周年纪念各项建议的可行性” 作者:Hans Corell, 1999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日新德里散发件	Corell.pdf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主席的声明 作者:P. S. Rao	Rao.pdf
1999 年 2 月 11 日,新德里,“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规”的第二届会议报告员的报告	delhihum.pdf
1999 年 2 月 11 日,新德里,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一届会议报告员的报告草稿 作者:S. M. Conflado	delhistl.pdf
中国代表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关于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初步报告的专家会议上的讲话	delhichn.pdf
国际法与澄清自卫权 作者:Zahra Noparast	delhiim.pdf
国际裁军法:一百周年概览 作者:V. S. Mani	delhmani.pdf
对特别报告员、Christopher Greenwood 教授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规初步报告的评论 作者:B. S. Chimni	delhchim.pdf
对 Hans Blix 报告的一点更正 作者:G. Bozkurt	Ottoman.pdf
《和平解决重大国际争端》摘录、概要和建议 编者:Julie Dahlitz	London.pdf
改进解决争端的制度 作者:李世光	Roy.pdf
亚洲-太平洋纪念 1899 年第一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会议的报告 作者:Tim McCormack	melb.pdf
联合王国政府对 Hans Blix 先生关于裁军和军备控制初步报告的评论 作者: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FCOarms.pdf
联合王国政府对 Christopher Greenwood 教授为海牙一百周年纪念所写初步报告的评论 作者: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FCOhum.pdf
联合王国政府对 Orrego Vicuña 教授和 Pinto 先生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展望二十一世纪”初步报告的评论 作者: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FCOsettl.pdf

文件标题	文件名称
纪念 18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讨论会 作者:南非外交部	SADC.pdf
关于 Hans Blix 《1899 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以来有关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国际法的发展》初步报告的评论 作者:大韩民国条约局局长 Choi Seung-hoh	ROKBlix.pdf
关于 Christopher Greenwood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初步报告的评论 作者:大韩民国条约局局长 Choi Seung-hoh	ROKGreen.pdf
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的作用与国际法院 作者:Cheryl A. Thompson-Barrow	jamaica.pdf
订正报告 和平解决争端:展望二十一世纪 作者:Francisco Orrego Vicuna 和 Christopher Pinto	settle3.pdf
订正报告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 作者:Christopher Greenwood	humsn3.pdf
订正报告 1899 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以来国际法的发展,尤其是有关核查和遵守的细则和惯例 作者:Hans Blix	arms3.pdf
1999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海牙和平宫举行的一百周年纪念讨论的结论草案	99conc13.pdf
对订正过的 Blix 裁军报告的一些意见 作者:核政策问题律师委员会,John Burroughs	lcnp.pdf
结论 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成果 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报告	1999cc18.pdf
在(1999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和平宫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会议上发表了 ⁷⁶ 下列(主旨)讲话,由执行秘书处张贴在因特网上。 ⁷⁷	
抢行一步 作者:荷兰王国外交大臣,Jozias Van Aartsen	speech1.pdf
1899 年和平会议确立的国际法治 作者:和平宫百年纪念活动主席,Hans Van Mierlo	speech2.pdf
国际法治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 作者:联合国秘书长,Kofi Annan	speech3.pdf 联合国新闻稿: SG/SM/6997

⁷⁶ 以和平宫的语文,英文或法文发表。

⁷⁷ <http://www.minbuza.nl/english/conferences/peacespeeches/c-speeches.html>

所有文件均作为 Adobe® Acrobat® 文件(*.pdf)张贴,以便供跨平台查阅并保证文件的完整性。Acrobat® Reader® 软件可以免费下载,供阅读和打印之用。

文件标题	文件名称
国际人道主义法:从 1899 年的希望到 1999 年的挑战 作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Cornelio Sommaruga	speech4.pdf
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裁军遗产 作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José Bustani	speech6.pdf http://www.opcw.org/dg-hap.htm
联合国作为 18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确立的国际法治的继承人 作者: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Hans Corell	speech5.pdf
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人道主义遗产 作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主席,Astrid Heiberg	speech11.pdf
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几种可能的前途 作者: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Hans Jonkman	speech12.pdf
常设仲裁法院法官纪念会议报告 作者:纪念会议主席,Ninian Stephen 爵士	speech9.pdf
关于海牙和平呼吁会公民会议结论的报告 作者:海牙和平呼吁会秘书长,Bill Pace	speech10.pdf
是开始,不是结束:评价 1899 年海牙和平会议 作者:和平宫历史学家,Arthur Eyffinger	speech13.pdf
1899 年海牙和平会议:历史介绍 作者:墨尔本大学,Robin Sharwood	speech8.pdf
和平解决争端:21 世纪展望 作者:介绍性发言人,Gilbert Guillaume	guilopp.pdf
对 Hans Blix 题为“有关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国际法的发展”的报告的评论 作者:介绍性发言人,Julie Dahlitz	dltzopp.pdf
关于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各主题的立法方面和规范方面讨论的结束语 作者:和平宫一百周年纪念活动主席,Hans Van Mierlo	speech7.pdf
在(1999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斯莫尔尼宫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会议上发表了 ⁷⁸ 下列(主旨)讲话,由执行秘书处张贴在因特网上	

⁷⁸ 以英文、法文或俄文发表。